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函

會 址：970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1 樓
承 辦 人：謝孟栩 總幹事
電子信箱：hualiensw@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花社公會字第 112003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社會工作倫理促進座談會簡章 1 份

本件係局處轉來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本會辦理「社會工作倫理促進座談會-東部場」報名簡章，惠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座談會邀請關注社會工作倫理各界人士參與，不限本會會員，報名資訊請詳閱簡章，並請關注本會各網路社群資訊（連結如簡章所列）。
- 二、本次系列課程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
- 三、檢附簡章 1 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衛生局、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花蓮光復中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花蓮瑞穗中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花蓮玉里中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花蓮工作站、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花蓮服務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東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花蓮工作站、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

理事長洪聰正

花府

112/08/18



1120167265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會工作倫理促進座談會-花蓮場

壹、前言

延續過去計劃之成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今年提出「倫理促進計畫」，計畫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持續推動促進倫理審議。透過座談會模式針對「倫理不當行為之對應處置」進行分享與討論，當倫理爭議發生時，各縣市社工師公會針對倫理不當行為，能採取何種行為以協助社工師的行為改善，且不損及社工師權益。

第二部分為倫理守則的修訂，新版倫理守則已施行三年，近年來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持續推動社工倫理，了解到各地區社會工作者在執行業務時遇到的倫理難題、各公會審議倫理案件時難以執行的部分，經過資訊的收集與討論後，認為倫理守則有不合時宜之處、過於理想化而難以達成，甚至不足的部分，因此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需要再次針對倫理守則進行檢視修訂，並將修訂計畫分成三年三階段：收集建議、凝聚共識、推動與執行，112年計畫完成第一階段-收集建議，了解與釐清各縣市公會對於守則的修訂意見，以圓桌討論方式針對108年新版倫理守則進行研議與意見交流，進而由不同角度與面相之觀點了解社會工作者對現行倫理守則的信念、行為，與執業時倫理守則的運用及限制，匯集各領域、各面向之實務概念與經驗，以做為未來修訂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基礎。

社會工作倫理不斷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改變，不論在教育或實務方面，社會工作倫理的探討與思考、分享與共識，實踐與發展都仍在不斷突破，倫理發展亦應加強本土社會情境因素持續討論與修正，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持續與促進社工倫理，以推動倫理審議提升社工專業自律，以修訂倫理守則提升其實用性與本土化。

貳、目標

- 一、持續推動各縣市公會倫理審議的執行與促進倫理審議相關議題的討論。
- 二、倫理守則的修訂：了解與蒐集各縣市公會、社工師、專家學者之建議。

參、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伍、參加對象

各領域之倫理專家與實務界社工師。參加人數預計 30 人。

陸、活動時間、地點及報名截止日

112年10月15日(星期日) 09:00-16:30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五樓會議室(花蓮市文苑路12號5樓)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截止 (人數額滿將提前終止報名)

柒、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wgRovQPDq8eksZBL8>



捌、本案聯繫人

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蔡社工。連絡電話：03-8651272 分機 1103。

玖、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08:50-09:00	報到時間	
09:00-12:00	圓桌討論-倫理守則的修訂	主持人：蕭文榮處長 專家學者 莊曉霞教授 紀岳良律師 韓青蓉社會工作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50	座談會分享-倫理不當行為之對應處置 13:40-14:10 莊曉霞教授 14:20-14:50 紀岳良律師 15:00-15:30 韓青蓉社會工作師	主持人：蕭文榮處長 專家學者 莊曉霞教授 紀岳良律師 韓青蓉社會工作師
16:00-16:30	綜合討論&問卷填寫	
16:30-17:00	倫理審議共識會(for公會理監事/倫委會)	
17:00-	活動結束	

一、圓桌討論-倫理守則的修訂:請以三個主題為討論重點，主題如下

1. 對實務倫理決策的適用性(舉例如下)

隱私權、保密、警告/預警責任、保護責任、法律報告/通報責任 & 例外權力的運用與濫用

自主權、自我決定、知情同意

關係界限/雙重關係/利益衝突

督導倫理

2. 倫理審議的參考性

「業務過失」及「不當行為」可能涉及的對象、樣態

「權益損失」納入討論。

3. 人權公約的對應性

兒童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二、座談會分享-倫理不當行為之對應處置

1. 何種不當行為應給哪種處置?(輕重程度)

2. 處置的種類?(如口頭勸戒、書面告誡、專案輔導、停止會員權利行使)實際執行與規範?

拾、注意事項：

- (一)活動採自由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3天以電話取消報名。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課程場地空調為恆溫空調，請視需要自備薄外套。
- (三)本活動全程免費，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如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